

## 裁军谈判会议

22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     | 3  |
|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 2-27  | 3  |
| A. 本会议 2017 年会议.....                    | 2-8   | 3  |
|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 9     | 4  |
|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 10-11 | 4  |
| D. 2017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12-21 | 5  |
|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 22-24 | 7  |
|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 25    | 8  |
|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 26    | 8  |
|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 27    | 8  |
| 三. 本会议在 2017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 28-58 | 8  |
|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34-36 | 11 |
| B.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37-39 | 12 |
|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40-42 | 14 |
|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br>安排..... | 43-45 | 14 |
|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 46-48 | 14 |
| F. 综合裁军方案.....                          | 49-51 | 15 |
| G. 军备透明.....                            | 52-54 | 15 |
|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 55    | 15 |



|                                        |       |    |
|----------------------------------------|-------|----|
|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提出的报告..... | 56-58 | 16 |
|----------------------------------------|-------|----|

## 一. 导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其 2017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 A. 本会议 2017 年会议

2. 本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和 7 月 31 日至 9 月 15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 32 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举行了 6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

5. 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 2017 年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迈克尔·默勒先生代表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致辞。秘书长在致辞中尤其强调，世界正期待裁军谈判会议提供理性和外交解决办法，通过和平行动促进安全，并提供建立信心、信任和国际稳定所需的手段。他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努力找出妥协办法，充分利用其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合作伙伴，并保证联合国将成为其盟友，尽其所能提供协助。作为秘书长，他表示决心努力废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严格管制常规武器。他还表示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CD/PV.1402)。

6. 应本会议第二任主席俄罗斯联邦大使阿列克谢·博罗达夫金先生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迈克尔·默勒先生的共同邀请，下列高级官员对裁军谈判会议讲了话：约旦外交与侨务大臣艾曼·萨法迪先生(CD/PV.1408)；荷兰外交大臣伯特·孔德尔斯先生(CD/PV.1408)；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凯拉特·阿布德拉赫曼诺夫先生(CD/PV.1409)；拉脱维亚外交部长埃德加斯·林克维奇斯先生(CD/PV.1409)；阿根廷外交部副部长佩德罗·劳尔·比利亚格拉·德尔加多(CD/PV.1409)；希腊外交部副部长扬尼斯·阿马纳蒂迪斯(CD/PV.1409)；大韩民国外交部长尹炳锡先生(CD/PV.1409)；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阿方索·达斯提斯先生(CD/PV.1409)；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滝沢求先生(CD/PV.1409)；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根纳季·加季洛夫先生(CD/PV.1409)；白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瓦连京·雷巴科夫先生(CD/PV.1409)；尼日利亚外交部长杰佛里·奥尼亚马先生(CD/PV.1409)；意大利外交和国际合作事务部副部长贝内代托·德拉维多瓦先生(CD/PV.1409)；罗马尼亚外交部副部长乔治·钱巴先生(CD/PV.1410)；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卡洛斯·劳尔·莫拉莱斯·莫斯科索；(CD/PV.1410)；泰国外交部副部长维拉沙帝·富德拉库尔先生(CD/PV.1410)；保加利亚外交部副部长卢博米尔·伊万诺夫先生(CD/PV.1411)；伊拉克外交部长易卜拉欣·贾法里先生(CD/PV.1411)；瑞典外交大臣玛戈特·瓦爾斯特倫女士(CD/PV.1411)；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鲁本·达里奥·莫利纳先

生(CD/PV.1411); 芬兰外交部长蒂莫·索伊尼先生(CD/PV.1432)。应本会议第六任主席, 西班牙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胡利奥·埃赖斯·埃斯帕尼亚先生的邀请,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先生(CD/PV.1430)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CD/PV.1432), 对本会议讲了话。

7. 高级官员们在讲话中不同程度地对本会议表示支持, 对本会议的目前状况表示关切, 呼吁本会议争取打破现有僵局以推进国际议程, 并就本会议的工作阐述了各自国家的优先事项。

8. 裁军谈判会议实务秘书处的组成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迈克尔·默勒先生; 裁军谈判会议代理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任玛丽·索利曼女士(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安雅·卡斯佩森女士(从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 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秘书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马尔科·卡尔布施先生。

##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9. 下列 65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0. 根据议事规则和 1990 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 40 个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因此, 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教廷、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向本会议提交了以下关于非本会议成员国出席和参加本会议工作问题的文件：

(a) CD/2086, 2017 年 1 月 25 日，题为《土耳其常驻代表 2017 年 1 月 24 日就非成员国请求参加本会议 2017 年工作一事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b) CD/2088, 2017 年 2 月 6 日，题为《2017 年 2 月 2 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 D. 2017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2. 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第 1402 次全体会议上，在举行辩论并审议了本会议主席，罗马尼亚大使阿德里安·维耶里察先生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提出的议程草案的内容之后，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 2017 年会议议程(CD/PV.1402)。该议程(CD/2085)如下：

“本会议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继续就审查议程进行磋商，并在不影响磋商结果的条件下通过 2017 年会议的以下议程：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13. 主席随后作了如下声明：“关于议程的通过，我以本会议主席的身份声明：我的理解是，如果裁谈会在处理任何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本会议还将考虑到本会议议事规则第 27 和第 30 条”。

14. 根据本会议 2016 年报告(CD/2080)第 54 段，2016 年会议最后一任主席(大韩民国)和 2017 年会议第一任主席(罗马尼亚)在闭会期间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期在 2017 年会议期间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15. 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140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CD/2090 号决定。该决定由本会议主席，罗马尼亚大使阿德里安·维耶里察先生提交，涉及以下问题：设立一个“前进道路”工作组，以便为一项具有谈判授权的工作计划确定共同立场。该决定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

遵照 CD/2085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

认识到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强调 2017 年届会尽早通过和执行一项具有谈判授权的平衡且全面的工作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根据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29 条授予主席的拟订裁谈会工作计划的职责，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旨在就共同问题达成协议，以加强国际安全环境和架构，

在这方面回顾，为实现裁军目标，裁谈会议程上有一些重要问题有待谈判，

注意到 CD/2033 号文件所载已通过的关于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重新设立、负责制订一项内容充实并逐步实施的工作计划的非正式工作小组所开展工作的最后报告中所载各项结论，

决定，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设立一个“前进道路”工作组，为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提供支持，其任务是：

- 盘点在 CD/2085 号文件所载裁谈会所有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
- 根据议程确定需要展开实质性工作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努力和优先事项，
- 为一项具有谈判授权的工作计划确定共同立场，
- 为前进道路考虑各项步骤；

2. 工作组可在任何时候根据需要建立分组，以完成任务；

3. 缅甸大使廷林将担任工作组主席。若设立分组，工作组应指定分组的协调员；

4. 工作组和分组应向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裁谈会邀请参加其 2017 届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若感兴趣，可应邀参加工作组和分组的会议；

5. CD/8/Rev.9 号文件所载裁谈会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工作组和分组的工作；

6. 工作组和分组在 2017 年届会期间应按照工作组主席与裁谈会主席磋商后确定的时间表举行会议。分组应向工作组报告工作进展；

7. 工作组主席应通过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定期向裁谈会报告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分组应按照裁谈会成员国商定的结果，向工作组主席提交报告。主席应尽早向裁谈会主席提交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以便裁谈会根据议事规则予以审议和通过；

8. 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具有谈判职权的工作计划，本决定授权的所有活动将宣告结束，工作组主席应向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并应裁谈会主席的要求，根据议事规则向全体会议作出报告。”

各代表团在关于设立工作组问题的讨论过程中发表的不同看法，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16. 本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和 10 日在罗马尼亚大使阿德里·维耶里察先生主持下，就设立“前进道路”工作组问题举行了 2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17. 经过深入细致的磋商，本会议主席斯洛伐克大使费多尔·罗索查先生在 1421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各方就工作组主席缅甸大使廷林先生提出的工作组会议日程时间表(CD/PV.1421)达成了一致。

18. 在 2017 年 3 月 7 日第 1412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主席俄罗斯联邦大使阿列克谢·博罗达夫金先生提出了一份工作计划提案草案(CD.PV.1412)。

19. 本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和 3 月 10 日在俄罗斯联邦大使阿列克谢·博罗达夫金先生主持下，就工作计划问题举行了 2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20. 在整个 2017 年届会期间，本会议历任主席举行了深入细致的磋商，以期商定工作计划，但各方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前进道路”工作组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的各个项目进行了实质性非正式磋商。第五任主席南非没有召集举行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

21.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a) CD/2084, 2017 年 1 月 17 日，题为《2017 年 1 月 16 日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兼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致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常驻代表和代表团团长的信》；

(b) CD/2095, 2017 年 6 月 19 日，题为《2017 年 6 月 14 日‘前进道路’工作组主席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c) CD/2108, 2017 年 9 月 18 日，题为《南非大使 N.J.姆克萨卡托一迪塞科阁下 2017 年 9 月 15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的信，共含七个附件(南非常驻代表团致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团、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团、西班牙常驻代表团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以及西班牙驻裁军谈判会议大使胡利奥·埃赖斯阁下代表一批国家致南非大使 N.J.姆克萨卡托一迪塞科阁下的信)》。

##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22.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CD/PV.1402、CD/PV.1403、CD/PV.1405、CD/PV.1406、CD/PV.1409、CD/PV.1410、CD/PV.1411、CD/PV.1414、CD/PV.1419、CD/PV.1420、CD/PV.1423、CD/PV.1427、CD/PV.1432)。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23. 在会议主席斯洛伐克大使费多尔·罗索查先生的倡议下，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议事规则第 2 条，审查本会议的组成”的非正式会议。

24. 自 1982 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 27 个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希腊、克罗地亚、科威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立陶宛、加纳、卢森堡、乌拉圭、菲律宾、阿塞拜疆、利比亚、亚美尼亚、泰国、格鲁吉亚、约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马耳他、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卡塔尔。

##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25.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谈及了审查本会议议程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6.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谈及了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7.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本会议与民间社会互动的立场。它们的看法正式反映在本会议的记录中。

## 三. 本会议在 2017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8. 在本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各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29. 设立了由缅甸常驻代表廷林大使先生担任主席的“前进道路”工作组(CD/2090)。之后，该工作组按照主席与本会议主席磋商后确定的时间表，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5 月 30 日，6 月 1 日、6 日、8 日、14 日、15 日、16 日、20 日、22 日、23 日、28 日、29 日、30 日，以及 8 月 8 日、9 日、10 日、11 日、14 日、15 日、16 日、17 日、22 日、25 日，共举行了 24 次会议。

30. 工作组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了最后报告，由主席通过第六任主席西班牙大使、常驻代表胡利奥·埃赖斯·埃斯帕尼亚先生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供审议。本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CD/2097)，内容如下：

### “‘前进道路’工作组最后报告

1. 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1406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设立了一个‘前进道路’工作组，为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提供支持，以便为一项具有谈判授权的工作计划确定共同立场(CD/2090)。
2. 根据 CD/2090 执行部分第 3 段，‘前进道路’工作组由缅甸大使廷林担任主席。
3. ‘前进道路’工作组的任务是：
  - 盘点在 CD/2085 号文件所载裁谈会所有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
  - 根据议程确定需要展开实质性工作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努力和优先事项，
  - 为一项具有谈判授权的工作计划确定共同立场，
  - 为前进道路考虑各项步骤；



4. 工作组向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以及裁谈会邀请参加其 2017 年会议工作的有关非成员国开放。

5. CD/8/Rev.9 号文件所载裁谈会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工作组和分组的工作。

6. 工作组于 2 月 24 日举行了会议，并于 5 月 30 日举行了一次组织会议。

7. 继工作组主席缅甸大使廷林先生密集磋商之后，裁谈会在裁军谈判会议 1421 次全体会议上商定了‘前进道路’工作组时间表。根据时间表举行了下列会议：

|                    |                                                                        |
|--------------------|------------------------------------------------------------------------|
| 6 月 1 日、6 日和 8 日上午 | 盘点在 CD/2085 号文件所载裁谈会所有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根据议程确定需要展开实质性工作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努力和优先事项。 |
|--------------------|------------------------------------------------------------------------|

|                             |                      |
|-----------------------------|----------------------|
| 6 月 14 日下午；6 月 15 日和 16 日上午 | 议程项目 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                             |                                                                      |
|-----------------------------|----------------------------------------------------------------------|
| 6 月 20 日下午；6 月 22 日和 23 日上午 | 议程项目 1 和 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
|-----------------------------|----------------------------------------------------------------------|

|                                 |                                      |
|---------------------------------|--------------------------------------|
| 6 月 28 日和 29 日下午；<br>6 月 30 日上午 | 议程项目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                           |                                                      |
|---------------------------|------------------------------------------------------|
| 8 月 8 日下午；8 月 9 日和 10 日上午 | 议程项目 1 和 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问题。 |
|---------------------------|------------------------------------------------------|

|                             |                                                       |
|-----------------------------|-------------------------------------------------------|
| 8 月 11 日上午；8 月 14 日和 15 日下午 | 议程项目 5、6 和 7——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综合裁军方案以及军备透明。 |
|-----------------------------|-------------------------------------------------------|

8 月 16 日下午；8 月 17 日上午；工作组会议。

8 月 22 日下午；8 月 25 日上午

8. ‘前进道路’工作组所有会议均由缅甸大使廷林主持。此外，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并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会议，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会议，由德国大使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先生以主席之友的身份共同主持；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会议由智利的赫尔穆特·拉戈斯先生以主席之友的身份共同主持；关于议程项目 5、6 和 7 的会议由白俄罗斯大使尤里·安布拉舍维奇先生以主席之友的身份共同主持。

9. 由主席和主席之友以个人身份共同编写且不影响各代表团立场而发布的工作组报告如下：

CD/2106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5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4 日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函，其中转交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并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问题的非正式会议报告”；

CD/2105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5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4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并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讨论报告以及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 的讨论报告；

CD/2100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3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7 日智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非正式讨论的报告”；

CD/2102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3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8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尤里·安布拉莫维奇先生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关于议程项目 5、6 和 7 的讨论情况报告。

10. ‘前进道路’工作组最后报告由工作组主席依照 CD/2090 号决定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前进道路’工作组主席  
缅甸大使廷林”

31. 在裁谈会主席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阿列克谢·博罗达夫金大使先生的倡议下，经会议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专题全体会议，纪念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 110 周年。

32. 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 2017 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正式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33. 本会议收到联合国秘书长 2017 年 1 月 4 日的信函(CD/2083)，其中转交 2016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下列各项决议和决定：

- 71/3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序言部分第 10、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6 段，及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 71/3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序言部分第 6、第 11、第 17、第 18、第 19 和第 20 段，及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8 段)
- 71/32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序言部分第 7 段，及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 71/40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 71/41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 71/42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及执行部分第 3 段)
- 71/49 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序言部分第 12 段)
- 71/54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序言部分第 20 段，及执行部分第 16 段)

- 71/55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序言部分第 9 段)
- 71/58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序言部分第 12 和第 13 段)
- 71/63 核裁军(序言部分第 16、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段, 及执行部分第 16、第 17 和第 20 段)
- 71/67 核裁军核查(执行部分第 5 段)
- 71/71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序言部分第 13 段, 及执行部分第 4、第 7 和第 14 段)
- 71/74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执行部分第 5 段)
- 71/75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序言部分第 9 段, 及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71/81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序言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第 11 和第 12 段, 及执行部分第 1 至第 10 段)
- 71/82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11 段)
- 71/258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序言部分第 5 段, 及执行部分第 14 段)
- 71/259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序言部分第 2、第 4、第 5 和第 6 段, 及执行部分第 1、第 4、第 5 和第 6 段)

####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4.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5.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2081 号文件,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题为“2016 年 9 月 26 日古巴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转交文件‘古巴纪念 9 月 26 日: 国际彻底消除核武器日’”;

(b) CD/2082 号文件,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题为“2016 年 11 月 3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在白俄罗斯放弃核武器 20 周年之际发表的声明”;

(c) CD/2091 号文件, 2017 年 2 月 23 日, 题为“2017 年 2 月 20 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结五十周年的声明”;

(d) CD/2096 号文件, 2017 年 6 月 23 日, 题为“荷兰王国常驻代表 2017 年 6 月 19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e) CD/2099 号文件, 2017 年 9 月 11 日, 题为“斯里兰卡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工作文件: 核裁军”;

(f) CD/2101 号文件, 2017 年 9 月 12 日, 题为“2017 年 9 月 11 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胡利奥·埃赖斯先生致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g) CD/2103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5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2 日美国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h) CD/2104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5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2 日美国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i) CD/2105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5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4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j) CD/2106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5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4 日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函，其中转交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并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问题的非正式会议报告”；

(k) CD/2107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5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5 日日本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的普通照会”；

(l) CD/2109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20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5 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大韩民国政府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 月 3 日进行第六次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m) CD/2110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20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5 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 CD/2111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20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1 日伊朗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36. 根据主席与裁谈会主席磋商确定的时间表，“前进道路”工作组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22 日和 23 日对议程项目 1 和 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8 日、9 日和 10 日对议程项目 1 和 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问题。会议由缅甸常驻代表廷林大使先生担任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会议由德国常驻代表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大使先生以主席之友的身份共同主持。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

## B.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7.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8.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2081 号文件，2016 年 11 月 14 日，题为“2016 年 9 月 26 日古巴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交文件‘古巴纪念 9 月 26 日：国际彻底消除核武器日’”；

(b) CD/2082 号文件，2016 年 11 月 16 日，题为“2016 年 11 月 3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在白俄罗斯放弃核武器 20 周年之际发表的声明”；

(c) CD/2091 号文件，2017 年 2 月 23 日，题为“2017 年 2 月 20 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结五十周年的声明”；

(d) CD/2096 号文件，2017 年 6 月 23 日，题为“荷兰王国常驻代表 2017 年 6 月 19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e) CD/2099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1 日，题为“斯里兰卡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工作文件：核裁军”；

(f) CD/2101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2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1 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胡利奥·埃赖斯先生致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g) CD/2103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5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2 日美国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h) CD/2105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5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4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i) CD/2106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5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4 日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函，其中转交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并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问题的非正式会议报告”；

(j) CD/2107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5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5 日日本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的普通照会”；

(k) CD/2109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20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5 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大韩民国政府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 月 3 日进行第六次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l) CD/2110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20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5 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m) CD/2111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20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1 日伊朗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39. 根据主席与裁谈会主席磋商确定的时间表，“前进道路”工作组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22 日和 23 日对议程项目 1 和 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8 日、9 日和 10 日对议程项目 1 和 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问题。会议由缅甸常驻代表廷林大使先生担任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会议由德国常驻代表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大使先生以主席之友的身份共同主持。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

###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0.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1.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2098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6 日，题为“2017 年 8 月 9 日俄罗斯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函，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陈大光 2017 年 6 月 29 日关于不在外层空间首先放置任何类型武器的联合声明”；

(b) CD/2100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3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7 日智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非正式讨论的报告”。

42. 根据主席与裁谈会主席磋商确定的时间表，“前进道路”工作组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15 日和 16 日对议程项目 3——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会议由缅甸常驻代表廷林大使先生担任主席，并由智利的赫尔穆特·拉戈斯先生以主席之友的身份共同主持。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

###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3.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4.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CD/2105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5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14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45. 根据主席与裁谈会主席磋商确定的时间表，“前进道路”工作组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9 日和 30 日对议程项目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会议由缅甸常驻代表廷林大使先生担任主席，并由德国大使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先生以主席之友的身份共同主持。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

###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46.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7.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CD/2102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1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8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尤里·安布拉莫维奇先生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48. 根据主席与裁谈会主席磋商确定的时间表，“前进道路”工作组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14 日和 15 日对议程项目 5——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会议由缅甸常驻代表廷林大使先生担任

主席，并由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尤里·安布拉舍维奇大使先生以主席之友的身份共同主持。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

## F. 综合裁军方案

49.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50.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CD/2102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1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8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尤里·安布拉莫维奇先生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51. 根据主席与裁谈会主席磋商确定的时间表，“前进道路”工作组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14 日和 15 日对议程项目 6——综合裁军方案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会议由缅甸常驻代表廷林大使先生担任主席，并由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尤里·安布拉舍维奇大使先生以主席之友的身份共同主持。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

## G. 军备透明

52.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53.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CD/2102 号文件，2017 年 9 月 11 日，题为“2017 年 9 月 8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尤里·安布拉莫维奇先生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54. 根据主席与裁谈会主席磋商确定的时间表，“前进道路”工作组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14 日和 15 日对议程项目 7——军备透明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会议由缅甸常驻代表廷林大使先生担任主席，并由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尤里·安布拉舍维奇大使先生以主席之友的身份共同主持。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

##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55.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a) CD/2087 号文件，2017 年 2 月 1 日，题为“2017 年 1 月 31 日的普通照会，转交乌克兰外交部 2017 年 1 月 30 日的声明”；

(b) CD/2089 号文件，2017 年 2 月 13 日，题为“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c) CD/2092 号文件，2017 年 3 月 7 日，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7 年 3 月 3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d) CD/2093 号文件，2017 年 6 月 6 日，题为“2017 年 4 月 26 日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就 2017 年 4 月 4 日发生在汗谢侯镇的袭击事件向裁军事务厅发出的普通照会”；

(e) CD/2094 号文件，2017 年 6 月 19 日。题为“2017 年 6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关于叙利亚‘化学档案’的评论，作为对法国就 4 月 4 日汗谢侯镇化学袭击事件所作国家评估的回应”。

####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56. 鉴于多边裁军需要取得进展，在裁军谈判会议为确立 2017 年会议工作计划所作集中努力的基础上，为求 2018 年会议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提案，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有关提案，以及提出的看法和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本会议所有成员。

57. 本会议决定 2018 年届会的日期为：

第一期会议：1 月 22 日至 3 月 30 日

第二期会议：5 月 14 日至 6 月 29 日

第三期会议：7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

58. 本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会议主席  
西班牙大使  
胡利奥·埃赖斯·埃斯帕尼亚(签名)